# DEC10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699068 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并主张他至少满足三项初步证据要求。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在提交申请时担任乌克兰泰拳地区联合会的~I--~I。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与评审有关的一项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以下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ii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i)(viii)的引领或关键角色。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十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踢拳领域获得了众多奖项。例如，记录证明在e=]类别中，他分别在2013年世界踢拳组织协会（WAKO）[已隐去]杯中获得第一名，在2014年世界踢拳联合会在[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中获得第二名，以及2016年业余/职业-业余[已隐去]中分别获得[已隐去]。记录进一步显示，[已隐去]地区体育管理局在泰拳锦标赛[已隐去]类别中授予他第一名，并且他在乌克兰踢拳杯[已隐去]类别中获得第一名。

关于证明这些奖项是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申请人提供了文件并强调了其中有关其所获奖项的标准。1 例如，他提供了“ WAKO总则第1章 ”，其中他指出了“ 第4.1条 锦标赛奖杯 ”部分。该节列出了“ 世界/洲际锦标赛 ”将颁发的奖项，并规定其授予方式如下：“ 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原文如此]第三名=1分。 ”在世界踢拳联合会官方业余规则手册中，申请人标记了“ 2.3.7. 团队对抗 ”部分以及“ 踢拳评分标准 ”和“ 泰拳评分标准 ”，这些规定了如何计分以及如何确定团队胜利。虽然这些材料以及记录中的其他材料提供了其所获奖项的一般标准，但它们并未证明所获奖项的国家或国际意义。2 记录缺乏其他证据证明这些奖项是武术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因此，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资格的文件。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所依据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该标准，因为记录包含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印刷和在线媒体来源，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 在可获得时……关于Alexa排名、估计的每日和每月收入以及在线出版物来源的估计网站价值的信息。 ”

申请人提供了几篇关于他且与其工作相关的文章。例如，他提交了一篇题为.__~----------~---~--'的文章，发表在Simya i Dim报纸上，该材料包含所要求的日期和作者。他还包括一篇题为'._____ _.的文章，发表在Martial Arts. Keys to Excellence上，其中他回答了一系列关于[已隐去]运动的问题。此外，记录还包括发表在.__ _____ __.和[已隐去]网站上的在线文章，以及发表在Ljubart[已隐去]Chronicles报纸上的文章，这些也都是关于申请人且与其作为武术家的工作相关。

申请人还提供了上述每份出版物或网站的印刷或在线发行统计数据。然而，他未提交比较证据证明这些统计数据相对于其他发行统计数据较高，或以其他方式表明这些报纸或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3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除前述Simya i Dim文章外，这些材料未包含该标准所要求的作者姓名。

1 虽然我们在此仅讨论部分文件样本，但我们已经审查了全部记录。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在确定奖项或奖励是否符合该标准时，除其他因素外，相关考虑因素包括其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7页。

除上述文章外，记录中还包括一篇文章'._____ _.
'-------,-----~，该文章重点介绍"Fight Club Pitbull的两名代表"近期的成功及其在近期一场比赛中的获胜，但仅简要提及申请人。第二篇文章1 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概述了业余I I比赛期间进行的所有搏击比赛，其中一场涉及申请人。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我们注意到第一篇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而且，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这些文章所出现网站的在线传播统计数据，但他并未证明这些网站是主要媒体或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而该领域正是其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此前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证据。我们不同意，并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在此，申请人主张其通过作为"专业裁判"参与I . ~在地区~、全国和国际锦标赛中的活动而具备资格。他提供了其2016L_J届世界I !锦标赛的资格证书副本及本人在该活动上的照片。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I l ,.....-----.....-（WMF）法律与国际事务执行副总裁的一封信函，以及WMF出具的一份证书，该证书认定其为"国际裁判与评委C级"并确认其在该锦标赛期间完成了"裁判与评委课程"。最后，他提供了其作为裁判在2015年"跆拳道锦标赛，WKP A"的工作日程表。4

在此，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他曾在众多武术赛事中担任专业裁判。WMF证书确立了其作为此类裁判的资格，并确认其在2016年c=]届世界I I锦标赛期间完成了"裁判与评委课程"。其该活动的资格证书明确认定其为该活动的教练和裁判，照片足以证明其以该身份参与。I I的信函，由申请人作为其裁判资格的证据提供，也确认她看到他担任该角色，5 而其2015年跆拳道锦标赛的工作日程表确认他在该活动期间为众多搏击比赛担任裁判。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裁判职责的描述，以证明这些职责涉及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而非执行

4 申请人未提供该组织的全名。
5 虽然I I表示她"很高兴看到[申请人]作为国际评委和裁判出席本次活动"，但这与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对其在该活动中角色的自行陈述不一致。此外，如初始申请随附的书面论证意见所述，申请人提供此信函是为了证明其裁判资格。

比赛规则并确保体育道德竞争。此外，记录缺乏其他证据，例如任一活动的官方比赛规则，以表明在此情况下担任裁判等同于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6 在没有进一步文件（例如证明其在上述活动中打分或行使判断选择最终获胜者的证据）的情况下，关于在武术赛事中担任裁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7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关于奖项或奖励、已发表材料和评判的三项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在上诉中满足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另一项标准，但我们无需触及该问题。我们予以保留，因为他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另行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6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的文件，但该文件未描述参与l , I认可活动的裁判和评委的职责。
7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括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的"官方业余规则手册"副本，其中表明评委负责为比赛打分，裁判主要服务于执行规则（第2.1.14和2.1.15节）。记录中未包括关于WMF或WKPA的类似证据，而证据表明申请人是为这些协会担任裁判的。

命令：上诉被驳回。